

丽州商城 商铺换届招商

经营项目 :服装、鞋、小百货、布料加工等。

经营期限 :2018年5月21日至2020年9月20日17:00

报名时间 :2018年4月21日至22日每日8 :30 -16 :30

报名地点 :丽州商城菜场二楼

报名时带有效身份证及投标保证金

招商热线 :89208888(355855)

13758972398(672398)



(2018)浙0784民初1594号
被告胡君亮,男,1967年12月31日出生,汉族,住永康市象珠镇白窰村大园自然村176号。身份号码:33072219671231771X。被告吕晓春,女,1975年7月30日出生,汉族,住永康市象珠镇白窰村大园自然村176号。身份号码:330722197507306928。本院受理原告任跃君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案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称:1、由被告归还原告借款196500元并支付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8年7月17日上午9时30分,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二楼二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8)浙0784民初1118号
被告朱江锦,男,汉族,身份号码:330722199009291216,地址: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下处村27号。本院受理原告赵伟与被告朱江锦、杨永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朱江锦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18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从2017年12月13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两被告承担本案的一切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案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8年7月2日14时1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6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8)浙0784民初1725号
被告:吕旭,男,汉族,1975年11月7日出生,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湖塘村外田16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511073215。原告舒群窕与被告吕旭离婚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原告与被告离婚;二、判令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的十五日内。开庭时间为2018年7月17日14时1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蒋晓广、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

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8)浙0784民初2043号
被告:赵建红,男,1969年5月8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6905082830),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陆宅村72号。被告:黄玉梅,女,1970年7月6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7007062824),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陆宅村72号。原告楼伟兴与被告赵建红、黄玉梅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两被告偿还原告代偿款10万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款清之日止的利息损失,利息损失按年利率6%计算;二、由被告方承担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8年7月17日10时4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应晓霞、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8)浙0784民初2139号
被告:胡志强,男,汉族,1975年11月15日出生,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塘花村32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511152319。原告李俊与被告胡志强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转让款90万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7年12月31日起以欠款额为基数按月利率1%计算至被告付清全部款项止);二、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的十五日内。开庭时间为2018年7月18日14时1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蒋晓广、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8)浙0784民初2451号
被告:王华,男,1978年7月17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宅树下村14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807172618。原告金涛波与被告王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本金8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的十五日内。开庭时间为2018年7月18日9时5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应晓霞、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8)浙0784民初2637号
被告:吕旭,男,汉族,1975年11月7日出生,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湖塘村外田167号,

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511073215。原告范子尧与被告吕旭、舒群窕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77213元及利息(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的十五日内。开庭时间为2018年7月17日14时5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应晓霞、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8)浙0784民初975号
李世斌、胡璐璐(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江瑶村忠义街五弄15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532928198207201318、330722198804122126):本院受理原告郭云金与被告李世斌、胡璐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一、判令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364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方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7月17日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第4审判庭(东门三楼),审判人员为陈飞峰、陈章元、任更生。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1155号
永康市墨多五金制品厂(住所地永康市龙山镇桥头村桥头街16号,经营者:卢慧婷):本院受理原告宏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永康市墨多五金制品厂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生产和销售侵害原告所享有的第10065565号商标权产品的行为;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含合理费用)3万元整。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7月30日上午9时3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徐露苗、胡春来、胡安然。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2164号
施建英:本院受理原告李东方与被告施建英、胡伟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7月27日8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审判人员为

朱永革、吕志武、吕秀荷。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2357号
永康市世尊不锈钢制品厂(住所地永康市古山镇孙宅村南风路95号三楼,经营者:周诗剑):本院受理原告宏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永康市世尊不锈钢制品厂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第10065565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2、判令被告赔偿因侵权而造成的经济损失人民币2万(含合理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7月24日上午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朱建明、胡春来、李棠。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1419号
俞华燕(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芝英街道下柏石村290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7710314321):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俞华燕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要求判令:一、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俞华燕立即向原告归还欠款本金19232.16元,并支付利息、滞纳金(计算至2018年1月1日止的利息为1662.03元,滞纳金为2148.20元,之后的利息、滞纳金继续按贷记卡合同约定计算方式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7月20日上午9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金文华、胡军敏、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8)浙0784民初1890号
李德福、高秀珍、李龙剑(住所地均为: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象湖里村金象南路210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6604013612、330722196907249227、330722198901023656):原告王会成与李德福、高秀珍、李龙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要求判令:一、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和被告三归还原告王会成借款本金300万元整,并支付利息(利息按月利2分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其中70万元从2008年10月23日起,200万元从2012年6月22日起,30万元从2012年11月28日至起诉之日已累计利息430万元);二、依法判令由被告方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7月19日下午14时1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3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许凌云、胡军敏、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